

警察通例

第 9 章

因病缺勤與醫療事項

14/09

9-01 因病缺勤

人員如因生病或受傷而不適宜當值，或未能上班或執行職務，應採取下列行動：

- (a) 除非有適當的理由，否則要盡速向註冊醫生求診；
- (b) 如病況嚴重，未能向註冊醫生求診，則前往或向醫院求診或要求註冊醫生出診；
- (c) 有責任確保第一時間通知其單位指揮官；及
- (d) 確保把簽發給他的醫生證明書盡早交給其批核人員（於回任首天或開始放取病假後三個工作天內，以時間較早者為準）。

10/17

9-02 病假

人員出院後，應負責確保以第一時間通知其單位指揮官。

09/05